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结合当前的客观环境和公司资金情况、业务发展未来的资金支出预计情况，为保障公司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406,911.6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09,530.4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674,329.27 元，2019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6,904,131.55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28,406,911.65	0
2018 年	0	0.95	0	11,888,072.00	37,625,774.28	31.60
2017 年	0	1.60	4	14,301,440.00	45,747,177.87	31.26

三、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订单发货时间，导致公司在手订单已经产成但不能及时实现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复工复产及生产经营中各类固定成本持续支出，经济生活全面恢复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陶瓷业务特别是陶瓷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和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需集中资金，保证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本次方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